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勞執字第4號

聲　請　人　林筵盛
代　理　人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歐陽志宏律師
相　對　人　沅虹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姚又仁

上列當事人間因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十日屏東縣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第二點所載，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勞退百分之六提撥不足新臺幣肆萬參仟貳佰元，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於聲請強制執行時，並暫免繳執行費，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 項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因勞資爭議，前經屏東縣政府調解委員會調解，於民國107 年12月10日調解成立，相對人同意調解結果：「本案資方同意給付勞方6 %提撥不足新臺幣（下同）43,200元，款項由資方開立支票給勞方，勞方於107 年12月28日自行至公司領取支票及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之調解方案，詎相對人除於108 年1 月間將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郵寄聲請人之外，就給付勞退6 %提撥不足43,200元部分迄今未依調解內容履行，爰依法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三、經查，兩造間關於104 年11月至107 年11月間之提撥勞退金差額之勞資爭議，前經調解成立，相對人應給付勞退6 %提撥不足43,200元之事實，已據聲請人提出屏東縣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為證，故聲請人以相對人未依調解內容履行，據

以聲請本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經核與上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四、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9　　日

民事勞工法庭　法　官　王碩禧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9　　日

書記官　張文玲